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AC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19)

###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較於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WAC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計為期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wcce.hk](http://www.wcce.hk)維持刊登。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18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15,350	15,756
服務成本		(10,487)	(9,924)
毛利		4,863	5,832
其他收入		393	80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215)	192
上市開支		—	(505)
一般及行政開支		(6,948)	(4,054)
融資成本		(40)	(74)
除稅前(虧損)/溢利	5	(1,947)	1,471
所得稅開支	6	(51)	(347)
期間(虧損)/溢利		(1,998)	1,124
<b>其他全面收益</b>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19	82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19	8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 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1,979)	1,206
<b>每股(虧損)/盈利</b>			
— 基本及攤薄(港仙)	8	(0.21)	0.17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2018年4月1日 (經審核)	10	14,997	647	49	76	12,146	27,925
期間溢利	—	—	—	—	—	1,124	1,124
其他全面收益	—	—	—	—	82	—	82
全面收益總額	—	—	—	—	82	1,124	1,206
於2018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10	14,997	647	49	158	13,270	29,131
於2019年4月1日 (經審核)	9,600	48,760	647	49	165	11,727	70,948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	—	—	—	—	—	(165)	(165)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重列期初結餘	9,600	48,760	647	49	165	11,562	70,783
期間虧損	—	—	—	—	—	(1,998)	(1,998)
其他全面收益	—	—	—	—	19	—	19
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19	(1,998)	(1,979)
於2019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9,600	48,760	647	49	184	9,564	68,804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合併與修訂)於2017年8月25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為萬年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陳延年博士(「陳博士」)及鄺保林先生(「鄺先生」)控制。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以及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長沙灣永康街9號9樓。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股份自2018年9月17日起於聯交所GEM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全面結構及岩土工程顧問服務。

本公司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以港元(「港元」)呈列，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 2. 編製基準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與其營運有關並於自2019年4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編製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2019年年報中呈現的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首次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財務報表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除外。

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 2. 編製基準(續)

編製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之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判斷。

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會計政策之變動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於往年，本集團分類租賃為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並根據租賃的分類列作不同的租賃安排。本集團訂立若干作為承租人的租賃。

自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不再區分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相反，受實際權宜方法的規限，承租人以類似於現有融資租賃入賬的方式將所有租賃入賬，即於該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確認「租賃負債」及相應的「使用權」資產。於初步確認該資產及負債後，承租人確認租賃負債未償還結餘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按現有政策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根據經營租賃所產生的租金開支。作為實際的權宜方法，承租人可選擇不將此會計模式應用於短期租賃(即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於該等情況下，租金開支繼續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主要影響本集團作為租賃承租人就物業於往年分類為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方法。應用新會計模式會導致資產及負債均有所增加，及影響租賃期間於綜合損益表確認開支的時間。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獲追溯應用及不作重列，於2019年4月1日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確認作保留盈利期初結餘的調整。比較數字不作重列。再者，本集團選取實際的權宜方法不應用新會計模式至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之租賃。

自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已按仿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作經常應用而使用首次應用日期增量借款利率計量使用權資產，以及租賃負債的期初結餘及相應使用權資產已於2019年4月1日經調整。

下表概括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保留盈利之期初結餘的影響(扣除稅項)。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對期初結餘的影響 千港元
保留盈利	
租賃負債之利息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的確認 於2019年4月1日的影響	165 165

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的確認以外，本集團預期將就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作出的過渡調整不重大。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 (a)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乃主要於香港提供全面結構及岩土工程顧問服務。

### (i) 收入劃分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按服務線劃分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按主要服務線劃分		
— 興建新物業	8,551	11,397
— 翻新／保養現有物業	5,537	3,475
— 其他	1,262	884
	<b>15,350</b>	<b>15,756</b>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 (a) 收益(續)

#### (i) 收入劃分(續)

收入指於期內隨時間確認的提供全面結構及岩土工程顧問服務的合約收入。

###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現時經營單一業務分部，即全面結構及岩土工程顧問服務。為方便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即本公司董事)會審視本集團根據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所編製之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本集團的經營僅構成一個單一經營分部。除實體範圍資料外，並無呈列有關此單一分部的進一步分析。

#### 地區資料

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幾乎所有外部收益均來自於香港(本集團主要經營實體註冊居籍的地方)境內提供的服務。本集團利用的所有非流動資產幾乎均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 5.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抵免)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a) 員工成本</b>		
董事薪酬	2,425	1,153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9,976	9,210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不包括董事的供款)	426	309
員工成本總額	12,827	10,672
減：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的金額	(3,594)	(1,537)
計入服務成本的員工成本總額	9,233	9,135
<b>(b) 融資成本</b>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	74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40	—
	40	74
<b>(c) 其他項目</b>		
核數師薪酬(包括非核數服務薪酬)	125	125
匯兌虧損淨額	45	10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4	62
使用權資產折舊	604	—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 扣除減值虧損撥回	170	(298)
辦公場所經營租賃費用	—	697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61	314
澳門補充稅	—	38
	61	352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撥回	(10)	(5)
	51	347

### (a) 香港利得稅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香港利得稅已按利得稅兩級制計提撥備，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按8.25%之稅率繳納稅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繳納稅項(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統一稅率為16.5%)。不符合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資格的集團實體，其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統一稅率繳納稅項。

### (b) 中國企業所得稅

由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有估計稅項虧損，故並無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 (c) 澳門補充稅

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並無就澳門補充稅計提撥備。澳門補充稅乃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2%計算。

### (d) 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派付股息(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無)。

## 8.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9年 (未經審核)	2018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千港元)	(1,998)	1,124
股份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960,000	672,000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港仙)	(0.21)	0.17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股份數目已就根據招股章程所述之資本化發行而發行的671,000,000股股份予以回溯調整。此外，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股份數目乃在發行予萬年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的股份已自2017年4月1日獲發行的基礎上計算。

由於並無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兩個期間的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為專注於全面結構及岩土工程的建築工程顧問(主要於香港提供)。本集團的顧問服務主要涵蓋：(i)結構工程；(ii)岩土工程；(iii)若干土木工程執業領域；及(iv)材料工程。

就結構工程而言，其涉及荷載計算及應力設計。就岩土工程而言，其涉及計算地表條件及評估工地情況所構成的風險。就若干土木工程執業領域而言，其涉及基礎設施工程(如排水)。就材料工程而言，其涉及分析建築項目中建築材料的用途及進行篩選。我們亦提供若干其他相關服務，例如就改建及加建工程提供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認可人士(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31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服務以及按客戶要求不時提供專家服務。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從上一財政期間的約15.8百萬港元下降約2.6%至約15.4百萬港元。降幅乃主要由於興建新物業的結構及岩土工程顧問服務的收益減少。本集團專注於自現有客戶發現商機，並正尋求增加向各種客戶所提供的顧問服務類型。

展望未來，儘管全球經濟仍然不明朗且市場競爭激烈，董事認為加快及增加土地供應作住宅發展為香港建築工程顧問的主要行業推動因素之一以及影響勞動成本及私人辦公室租金開支的因素之一。董事認為香港即將興建及保養的物業數量將依然是建築工程顧問行業蓬勃發展的關鍵驅動力。董事相信，憑藉本集團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業內聲譽，當本集團日後面對普遍見於同業的挑戰時，能立於有利位置與其他對手競爭；而本集團將繼續善用股份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的所得款項淨額，爭取更多顧問工程服務合約，從而鞏固業內市場地位及擴大市場份額以實施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計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15.8百萬港元減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15.4百萬港元，減少約2.6%。有關降幅主要由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興建新物業的結構及岩土工程顧問服務的收益減少所致。由於我們的競爭者以較低價格提供服務，導致市場競爭激烈。

### 服務成本

服務成本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9.9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10.5百萬港元，增幅約5.7%。有關增幅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承接的項目所需分包顧問服務所產生分包顧問費增加所致。

### 毛利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5.8百萬港元減少約1.0百萬港元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4.8百萬港元，減幅為16.6%。該減少主要由於如上文所討論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收益減少及諮詢分包顧問費增加，處理我們項目的專業人員的員工成本分別佔截至2019年6月30日及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服務成本約88.0%及92.0%。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37.0%減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31.7%。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一般及行政開支

本集團之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約4.0百萬港元增加約2.9百萬港元或71.4%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約6.9百萬港元。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會計及行政員工的員工成本、員工培訓及福利、折舊、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租金及差餉。增加乃主要由於(i)支付一次性酌情花紅；及(ii)本公司股份於2018年9月17日於聯交所GEM上市(「上市」)後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 上市開支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確認有關上市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0.5百萬港元。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約74,000港元減少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約40,000港元，減幅約為45.9%。融資成本分別為截至2019年6月30日及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租賃負債利息開支及銀行借款利息開支。於2019年4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租賃負債初步按截至該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之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按利息及租賃付款予以調整。因此，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就租賃負債確認利息開支約40,000港元。

##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之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約347,000港元減少約296,000港元或85.3%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約51,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本公司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減少所致。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期內(虧損)／溢利

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期內虧損約2.0百萬港元(2018年：期內溢利約1.1百萬港元)。有關虧損主要由於上文所述的(i)支付一次性酌情花紅；(ii)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及(iii)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分包顧問費增加所致。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透過從其營運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及銀行借款應付其流動資金需求。本集團的主要現金用途為及預期仍然為營運成本。董事認為，長遠而言，本集團的營運將由內部產生現金流及(如有需要)額外股本融資及／或銀行借款提供資金。

流動比率由2019年3月31日的約11.0倍減少至2019年6月30日的6.5倍。該減少乃主要由於(i)銀行及現金結餘減少；及(ii)於2019年6月30日的合約負債及租賃負債增加所致。

於2019年6月30日及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借款。於2019年6月30日按報告期末債務總額除權益總額乘100%計算的資本負債比率為0%，主要由於股份發售籌得資金及本集團持續致力控制其財務槓桿所致。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穩健且憑藉備用銀行及現金結餘以及銀行信貸融資，本集團的流動資金足以應付資金需求。

於2019年6月30日及2019年3月31日，銀行融資2.5百萬港元由陳博士及鄭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庫務政策

在庫務政策上，本集團採取審慎的理財原則，故本期間一直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不斷評估其客戶的信用狀況及財政狀況，務求降低信貸風險。為調控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結構能滿足其不時的資金需要。

## 資本結構

本公司股份於2018年9月17日於聯交所GEM上市。此後，本集團資本結構並無變動。本公司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5,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其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960,000,000股。

## 承擔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主要與辦公室物業租賃有關。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約為4.7百萬港元，而於2019年6月30日並無相關承擔。

##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2019年6月30日，除載列於招股章程的業務計劃外，本集團並無涉及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並無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 或然負債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外匯匯率波動敞口

本集團產生收益的業務主要以港元交易。此外，本集團的借款及銀行結餘主要以港元計值。董事認為，外匯敞口對本集團的影響甚微。

## 質押本集團資產

本集團於2019年6月30日並無持有任何已抵押資產(2019年3月31日：無)。

## 報告期後事項

直至本公告發佈日期，於2019年6月30日之後，並無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相關的重大事項引起董事注意。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合共聘用124名僱員(2019年3月31日：125名僱員)。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2.8百萬港元(2018年6月30日：約10.7百萬港元)。薪酬乃主要參照市場趨勢、本集團的經營業績以及僱員個人的表現、資歷及經驗而定。薪酬待遇主要包括基本薪金、醫療保險、加班津貼、差旅津貼及基於個人表現的酌情花紅，提供予僱員作為認可及獎勵彼等的貢獻。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2018年9月17日於聯交所GEM成功上市。本公司進行股份發售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6.9百萬港元(扣除上市開支後)。截至2019年6月30日，我們已根據招股章程所載的指定用途使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如下：

業務策略	招股章程 指定的款項 百萬港元	截至2019年 6月30日的 已使用款項 百萬港元	於2019年 6月30日 的未使用 結餘 百萬港元
支持及擴充我們的結構及岩土工程團隊	7.9	1.4	6.5
擴大及發展我們的土木工程團隊	7.9	0.9	7.0
擴充我們的辦公室基礎設施及建築資訊模型升級	5.2	—*	5.2
支持及擴充我們的材料工程及樓宇修復服務領域	4.7	—	4.7
一般營運資金	1.2	1.2	—
	26.9	3.5	23.4

附註：\* 少於0.1百萬港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6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及類別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的持股概約百分比 <sup>(附註2)</sup>
陳延年博士 (「陳博士」) <sup>(附註1)</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471,072,000股 普通股	49.07%
鄭保林先生 (「鄭先生」) <sup>(附註1)</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471,072,000股 普通股	49.07%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附註：

- (1) 萬年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由陳博士及鄭先生分別擁有約68.2%及約31.8%，萬年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本總額約49.07%。作為一致行動團體，陳博士及鄭先生通過共同投資控股公司萬年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持有彼等股份，以限制彼等行使對本公司直接控制權的能力，因此，根據2016年11月發出的指引信HKEx-GL89-16，陳博士及鄭先生被視作一組控股股東。因此，陳博士及鄭先生被視為於萬年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持有的471,07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該百分比乃基於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96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數目而計算。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於相聯 法團中所持 股份數目	於相聯 法團中持股 概約百分比
陳博士	萬年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7,500股 普通股	68.2%
鄭先生	萬年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500股 普通股	31.8%

附註：萬年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由陳博士及鄭先生分別擁有約68.2%及約31.8%，萬年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471,072,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股本總額約49.0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6月30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中記錄，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6月30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

名稱／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及 類別	好／淡倉	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中的 持股概約 百分比 <sup>(附註4)</sup>
萬年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sup>(附註1)</sup>	實益擁有人	471,072,000股 普通股	好倉	49.07%
Julia Gower Chan 女士 <sup>(附註2)</sup>	配偶權益	471,072,000股 普通股	好倉	49.07%
Leung Kwai Ping 女士 <sup>(附註3)</sup>	配偶權益	471,072,000股 普通股	好倉	49.07%
張豔紅女士	實益擁有人	91,298,000股 普通股	好倉	9.51%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附註：

- (1) 萬年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由陳博士及鄭先生分別擁有約68.2%及約31.8%，萬年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本總額約49.07%。作為一致行動團體，陳博士及鄭先生通過共同投資控股公司萬年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持有彼等股份，以限制彼等行使對本公司直接控制權的能力，因此，根據2016年11月發出的指引信HKEx-GL89-16，陳博士及鄭先生被視作一組控股股東。因此，陳博士及鄭先生被視為於萬年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持有的471,07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Julia Gower Chan女士為陳博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Julia Gower Chan女士被視為於陳博士所持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Leung Kwai Ping女士為鄭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eung Kwai Ping女士被視為於鄭先生所持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該百分比乃基於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96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數目而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6月30日，據董事所知，除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述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外，概無人士已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 競爭及利益衝突

就董事所知，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並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以及任何有關人士亦無與本集團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合規顧問的權益

於2019年6月30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本公司合規顧問豐盛融資有限公司或其任何董事、僱員及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的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認購有關證券的期權或權利)。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1.8條，解釋如下：

根據守則條文第A.1.8條，發行人應就其董事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購買合適保險。由於董事會考慮本公司現時經營的行業、業務及財務狀況較穩定，且本公司已建立了較完善的內部監控系統，因此並無就董事的責任作出投保安排。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投保的需要。

董事將持續檢討企業管治常規，務求提升企業管治水準，遵循不時日益收緊的監管要求及迎合本公司股東與其他持份者與日俱增的期望。

## 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的嚴格程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的規定買賣準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及本公司獲悉，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內，概無任何違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買賣準則及本公司行為守則。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股息。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8年8月27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的條款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制定。

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內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而於2019年6月30日亦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8年8月27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條文的書面職權範圍符合GEM上市規則，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根據適用準則審閱及監督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程序的效力，以及於提呈董事會前監督本公司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的完整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崔滿枝女士、蔡偉石先生及施家殷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崔滿枝女士目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WAC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陳延年博士**

香港，2019年8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延年博士、鄺保林先生及蘇小燕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崔滿枝女士、蔡偉石先生及施家殷先生。